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善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完善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完善会计政策情况概述

（一）本次完善会计政策的日期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之日起，即2016年10月28日生效。

（二）本次完善会计政策的原因

1、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利亨”）于2016年7月21日收到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立体停车库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鉴于该项目属于工程建造合同，目前公司的收入会计政策中未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方法制订相应的会计政策；

2、质监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起重机械制造环节监督检验的通知》（质检办特〔2014〕29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不再颁发生产地技术监督局的检验合格证”。

因此公司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予以完善。

（三）完善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内销业务

有关规定对设备验收有要求：对本公司需要负责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发出、安装完成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及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时确认收入实现；对不需要本公司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回联及生产地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有关规定对设备验收无要求：对本公司需要负责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发出、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设备安装检验单时确认收入实现；对不需要本公司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回联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出口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出口手续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转让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四) 完善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内销业务

对需要本公司负责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发出、安装完成并取得业主的安装验收证明或安检证明时确认收入实现。对不需要本公司安装的产品，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出口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出口手续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转让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4、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二、本次完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只是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完善，不影响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其他内容，不属于会计政策的变更，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完善会计政策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及目前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不会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完善会计政策的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完善，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完善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全面、及时、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完善，能够更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属于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完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完善，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完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完善。

六、其它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完善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